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高中（職）歷年運動成就表現審核表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姓名：_____

項 目	獲獎數	運動成就 (請考生自行填寫報考運動項目曾獲獎之各項比賽等級，並填寫競賽活動名稱、獲獎項目及名次)
曾代表國家參加各類體育競賽活動獲獎者	_____件	說明：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_____件	說明：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含高中甲級聯賽)	_____件	說明：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_____件	說明：
高中體總舉辦之競賽項目乙級獲獎者	_____件	說明：
縣(市)級舉辦之錦標賽個人或團體項目獲獎者	_____件	說明：
曾參與高中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者	_____件	說明：應檢附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之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請填寫與報考運動項目相關之運動成就獲獎數，並提供相關競賽參賽獎狀或得獎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章戳，另曾任校隊者加附參與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依序附於本表下一頁。
- 「運動成就」請考生自行填寫報考運動項目曾獲獎之各項比賽等級，並填寫競賽活動名稱、獲獎項目及名次。
- 運動成就表現資料採計以就讀高中（職）期間為限，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擴充。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自傳**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姓名：_____

1. 內容：請簡述個人背景、運動專長項目表現、學校或工作或服務中之重要經驗與心得、未來生涯規劃與遠景等。
2. 格式：內文12級字、字體標楷體、長度以3頁為限。
3. 頁數不足得自行擴充。

請由下開始填寫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號代替（例如：李顥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處理。
2.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報考學系	學系	運動項目別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顥明

請勾填 ☒ 考生姓名：李顥明（需造字：顥）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寫，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15 年 3 月 3 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5) 2721481、 Email：exams@ccu.edu.tw。 (2) 傳送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 (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	--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 一、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學位

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 二、本人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三、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境外學歷	
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含國名及地區）	
修業時間	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報考學系及運動項目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考生聯絡電話：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親自簽名後，與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等資料，連同報名應繳及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切結書正本字再於 115 年 3 月 4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項目	(請勾選，並檢據申請) ☐ 交通費補助 ☐ 住宿費補助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運動項目	
行動電話		參加複試日期	115 年 3 月 ____ 日
通訊地址	□□□□□		
就讀高中	_____ 縣(市) _____ 學校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 (郵局或金融行庫請擇一填寫) ※如非考生本人之帳號，請加填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帳戶所有人的姓名(戶名)：		
	帳戶所有人的身分證號碼：		
備註： 1. 僅限居住於嘉義縣、市以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不予受理。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 <u>交通費</u> 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費； <u>住宿費</u> 以參加複試前一晚至多補助 1 間房間，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有關補助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 2. 本表各項資料(含下方收據)請填妥後，連同下列單據證明，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應試費用補助」字樣； <u>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u> (1)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 (2)申請住宿費補助，應檢附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收據抬頭：國立中正大學，統一編號：06313774)。 3.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			

收 據

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茲收到

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試(☐ 交通 ☐ 住宿) 補助費
新台幣 _____ 元整 (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領款人：_____

戶籍地址：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縣 區鎮 里 街

身份證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_____ 經辦人：_____

※「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否則將以退件處理；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查覆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電 話 或 行動電話	
甄 試 項 目 名 稱	複 查 結 果(考生勿填)		
	有無漏閱	分數加總 有無錯誤	查覆分數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複查期限：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請詳細書明考生姓名、報考學系、運動項目、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聯絡電話。 3.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4. 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正大學），現金、郵票恕不受理。 5. 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審查資料、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登錄或核算有誤為限，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及影印評分相關資料。 6. 複查結果本校將以掛號郵件寄發書面通知。 7.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8.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匯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或網路下載之成績單），寄至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報到回覆單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本人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獲錄取為貴校 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運動項目為_____)， 本人願意就讀貴校，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115 年 月 日			
錄取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錄取生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報到。正取生或已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填妥本回覆單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收」，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行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2. 本校收到錄取報到回覆單後，於回覆單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報到回覆單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之錄取報到回覆單。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15 年 6 月下旬公告，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依註冊須知所載完成註冊入學事宜。

承辦單位：體育中心

章戳：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八)，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未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2. 錄取生若同時參加本招生與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皆獲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及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如有重複報到之情形者，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八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本人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系，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正大學 體育中心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15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本人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系，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正大學 體育中心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報到後除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三、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四、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